

110-1 進修部學生各類助學金之書面申請資料繳件說明

因應疫情關係，本學期第 1~3 週（9/17~10/8）實施遠距教學，為配合各部會學生助學補助金截止日之時限，欲申請下列助學措施之進修部同學：

- 1、申請 **110-1 就學貸款**
- 2、申請 **110-1 減免學雜費**
- 3、申請 **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

申請補助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開放**郵寄及到校繳件**二種方式，同學可自行選擇繳件方式。繳件期限請詳閱各類助學措施之申請須知。

到校繳件

- 日期：110/9/13 ~ 30日（例假日除外）16~21時
- 地點：忠孝大樓2樓 進修部總務組

郵寄繳件

- 日期：110/9/13 ~ 9/30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方式寄出
- 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進修部總務組

※各類補助之應繳書面申請資料範本說明如下：

請同學依下列各項助學措施之說明及應繳文件之範本，準備應繳之書面申請文件，以便後續承辦人員之審核，也減低同學因缺件而造成申請不合格。

進修部總務組連絡資訊：

電 話：2257-6167轉分機1375

E-mail：e2034@mail.cihlee.edu.tw

郵寄前請再次確認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掛號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忠孝2樓
致理科技大學 進修部總務組

申請 110-1 就學貸款之應繳文件

-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 ☐ 2、台灣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已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 ☐ 3、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請至進修部總務組網頁下載）

申請 110-1 減免學雜費之應繳文件

-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 ☐ 2、減免學雜費申請書暨切結書
- ☐ 3、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檢附之佐證文件（請詳閱減免申請須知）

申請110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金之應繳文件

- ☐ 1、110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單（弱勢助學系統中填寫列印，需簽名+蓋章）
- ☐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如關係人與學生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
- ☐ 3、109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可列印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內之成績證明

就學貸款

書面資料繳交方式（擇一）：到校繳件或郵寄

➤到校繳件註冊：

到校繳件日期：110/9/13～9/30日（例假日除外）時間：16～21時

到校繳件地點：忠孝大樓2樓 進修部總務組

➤郵寄繳件註冊：

郵寄期限：110/9/13～9/30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進修部總務組收

➤應繳文件：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臺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 2、台灣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需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 3、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進修部總務組網頁表單下載）

※可參閱下列所提供之應繳文件範本

提醒：

-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截止日為110/9/30**，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
- 2、依教育部規定逾時後，校方**不得**開立任何證明提供學生到銀行端辦理就學貸款補申請。
- 3、提醒您至臺灣銀行對保後，一定要將**銀行對保申請書第2聯（學校存執聯）繳回學校**，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相關網址：

◎進修部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網址：<https://es100.chihlee.edu.tw/var/file/8/1008/img/1449/659589017.pdf>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總務組→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下載處：

網址：<https://es100.chihlee.edu.tw/p/412-1008-31.php?Lang=zh-tw>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表單下載→總務組→[就貸申請暨緩繳切結書](#)】

◎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loanLogin.action>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就學貸款之應繳文件範本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請保持三聯完整，勿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 / 日					
				*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繳學雜費，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並可參加「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活動，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後三碼獎金200元、後四碼獎金1千元、後五碼獎金1萬元、後六碼獎金10萬元。 (2)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梁賢慧		主辦會計：羅鳳鳴		機關長官：尚世昌	

第一聯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 / 日					
				*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繳學雜費，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並可參加「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活動，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後三碼獎金200元、後四碼獎金1千元、後五碼獎金1萬元、後六碼獎金10萬元。 (2)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梁賢慧		主辦會計：羅鳳鳴		機關長官：尚世昌	

第二聯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班別	院別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交 易		銷帳編號							
代收類別		繳費金額							
*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6元，繳費期限：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5元									
認 證 欄					統一、全家、OK、萊爾富超商專用。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4624716221003045、轉入金額：25146。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辦理(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按1，輸入「學校代號：8814600014、銷帳編號、卡號」(幼稚園及托兒所使用信用卡繳費請用網路方式)。 ※98.12.31前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只收8元，其他手續費優惠：國內基金4.9折、國外基金5.9折，外匯匯出匯款6折。證券下單3.5折。									

第三聯

2、台灣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已完成銀行對保手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

申 請

撥款通知 書 95 年 8 月 1 日

申請人(借款人)向貴公司申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並邀同連帶保證人簽訂約據在案，茲檢具有關資料及文件，請惠予查核；前開證明文件，如係於每學期請撥款項而依主管機關規定免附戶籍謄本，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書即為戶籍現況，全部正確無誤；如蒙核可，請依據檢附之繳費通知單及有關資料，在上開約據額度範圍內，將本次請撥款通知書所載就讀學校為荷。

請親簽名

條碼區

申請書(借款人)親簽：王小明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王大華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林大美
連帶保證人：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 011005

行 員 核 對 區

添蓋借據，帶戶籍謄本

申請人 (借款人)	就讀學校：淡江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科系 1 年級 甲 班		日間部
	學校座落：台北縣 縣市		學號：9530814	入學：95 年 9 月	預定 99 年 6 月畢業
	出生日期：77 年 5 月 12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35798642 非在職專班		
	戶籍地址：台北縣松山區松吉里 2 鄰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7 樓				
	通訊地址：台北縣松山區普仁里 3 鄰八德路 3 段 158 巷 28 號 4 樓				
	電話(1)：02-23124100 分機 電話(2)：02-23124100 分機 行動電話：0912345678				
	電子郵件：123@yahoo.com.tw 學歷：私立大學、學院、五專、四技				
關 係 人	稱 謂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地 址 及 電 話	
	父 親	王大華	A123456789	地址：台北縣松山區松吉里 2 鄰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7 樓 電話：02-23124100	
	母 親	林大美	A246897531	地址：台北縣松山區松吉里 2 鄰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7 樓 電話：02-23124100	
	親 屬 人			地址：電話：- 分機	
	配 偶			地址：電話：- 分機	
	監 護 人			地址：電話：- 分機	
	其 他 保 證 人			地址：電話：- 分機	
可申貸項目：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私立學校退撫基金					
有無享公費、學雜費之減免或教育補助費				☐ 有 新台幣 ☒ 無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台幣 貳萬肆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24,515 元整)					

核對本人身分證及簽章無誤

對
保
人

銀行對保蓋

第二聯學校存執 對保後請速繳交學校

※需至銀行對保完成(蓋章)後，繳回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3、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至進修部總務組網頁下載)

下載網址：<https://es100.chihlee.edu.tw/p/412-1008-31.php?Lang=zh-tw>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表單下載→總務組→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切結書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 就學貸款申請暨緩繳學雜費切結書

學生 王小明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至臺灣銀行申請辦理 110 學年第 1 學期之
就學貸款，貸款金額 \$ 26,666，如經銀行查核未符合申請資格或無法按銀行要求補交撥貸所需
相關要件，或個人因素導致銀行未能核貸撥款者，願無異議於接獲學校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
務處出納組補繳全額應繳學分學雜費。

【未完成繳費手續者，視同未註冊者依校規處理。】

▲請同學詳閱下列就學貸款還款須知：

- 1、畢業後滿一年之日開始，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參加教育實習者自實習期滿 1 年起開始償還。
- 3、因故退學者必須於退學滿 1 年起 1 次償還。
- 4、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 1 次償還。
- 5、因休學或轉學導致就學期間延長者，一定要向臺灣銀行報備。(02)2968-0172 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 6、延遲還款者，銀行會將申請資料送至聯合徵信中心列為債信不良往來戶。
- 7、若住址變更，請主動告知臺灣銀行，以免相關資訊無法傳遞。

立書人

班 級：夜會一 A 姓 名：王小明
學 號：60123456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89 / 8 / 5
連 絡 電 話：(家) 1234-5678 (手 機) 0910-123-456
緊急連絡人：姓名 王大明 關係 父子 手機 0910-654-321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個資告知聲明請參考：<http://www.chihlee.edu.tw/files/13-1000-55576.php>

承辦單位填寫

特殊身份 ☐ 減免學雜費 ☐ 弱勢助學生

☐ 應補繳學分費 \$ _____ ☐ 平安保險費 \$ _____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851

☐ 多貸書籍費 \$ _____ ☐ 住宿費 \$ _____

☐ 多貸生活費 \$ _____ (需持有低收與中低收證者)

☐ 溢貸學分費 \$ _____ (期末統一退還台灣銀行抵扣就貸金額)

☐ 備註 _____

減免學雜費

書面資料繳交方式（擇一）：到校繳件或郵寄

➤到校繳件註冊：

到校繳件日期：110/9/13～9/30日（例假日除外）時間：16～21時

到校繳件地點：忠孝大樓2樓 進修部總務組

➤郵寄繳件註冊：

郵寄期限：110/9/13～9/30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進修部總務組收

提醒：選擇郵寄繳件之同學，請郵寄佐證文件影本即可，正本待到校上課時再行補驗，切勿將正本郵寄到校。

➤應繳文件：

-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臺銀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 2、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
（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處，蓋章及簽名）
- 3、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 4、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如下表】

※可參閱下列所提供之應繳文件範本

提醒：

- 1、減免學雜費申請截止日為110/9/30，請於期限內一定要將申請之書面資料繳回進修部總務組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 2、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3、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相關網址：

➤進修部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網址：

<https://es100.chihlee.edu.tw/var/file/8/1008/img/1449/648556808.pdf>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總務組→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

➤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網址：

<http://140.131.77.17/index.do?thetime=1387183272265>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上方應用系統→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

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減免比例
給卹期內(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	①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	按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①家長：軍人身分證(申請單請詳填職銜)影本 ②學生：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30%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①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開學查驗正本) *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低收：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 學分學雜費60%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90% 最高上限30,200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開學查驗正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60%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開學查驗正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100% 中度：70% 輕度：40%
※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元		

※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

學生婚姻狀態	未婚者	已婚者	離婚或配偶死亡者
家庭應計人員 (關係人)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 已成年：與其父母	與其配偶	為其本人

減免學雜費之應繳文件範本

1、學雜費繳費三聯單 (請保持三聯完整，勿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 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 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 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 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 / 日			
				* 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繳學雜費，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並可參加「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活動，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後三碼獎金200元、後四碼獎金1千元、後五碼獎金1萬元、後六碼獎金10萬元。 (2)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梁賢慧		主辦會計：羅鳳鳴		機關長官：尚世昌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學校收執聯	
繳款人	學號	部別	系所/科別	減免類別	住宿類別		
座號	年級	院別	班別	身分註記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收入科目	金額	備 註			
				* 收據及繳費單收執聯至少保留一年以上，以便對帳及證明用			
				* 申請助貸及減免之同學，請依公布日程辦理手續			
				* 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按學分小時數計算收費			
				* 本繳費單代收服務至 / / 日			
				* 可貸金額已扣除弱勢助學補助及減免金額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持他行晶片金融卡使用「台銀網路ATM」點選「轉繳費稅卡款」繳學雜費，跨行手續費只收6元；並可參加「e轉再轉 好運對對來」活動，交易成功序號對中次月統一發票特獎：後三碼獎金200元、後四碼獎金1千元、後五碼獎金1萬元、後六碼獎金10萬元。 (2)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繳費並列印收據(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							
收款銀行及經辦人		主辦出納：梁賢慧		主辦會計：羅鳳鳴		機關長官：尚世昌	

致理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繳費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繳款人	學號	年級	部別	統一、全家、OK、萊爾富超商專用。	970222634		
系所/科別	班別	院別	4624716221003045				
合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銷帳編號		003765000025146				
交易	繳費金額		劃撥帳號：19834251				
代收類別				郵局專用	繳款人代號：4624836221003045		
*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需自付手續費6元，繳費期限：					繳款金額：25161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15元							
認證欄	製票 記帳 會計 主管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入帳號：4624716221003045、轉入金額：25146。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即可辦理(共計35家，至97.12.31止均免手續費)；信用卡語音繳費，請撥語音專線(02)27608818按1，輸入「學校代號：8814600014、銷帳編號、卡號」(幼稚園及托兒所使用信用卡繳費請用網路方式)。 *98.12.31前網路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只收8元，其他手續費優惠：國內基金4.9折、國外基金5.9折、外匯匯出匯款6折、證券下單3.5折。							

2、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範例說明-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度)

致理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姓名	王小明	學制	夜四技
學號	60912345	科系班級	國貿系 夜國二A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申請日期	2021/07/15
身分證條碼			

申請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 原住民 ☐ 軍公教遺族子女 (新生須另填領申請書報部核准) ☐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現役軍人子女(3/10減免學費) ☐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 中度(減免7/10學雜費) ☐ 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身心障礙手冊持有人資料填寫： 1.姓名：王大明 2.身分證號：A198765432 3.鑑定日期(ex:1060101)：1091213 4.有限期限(ex:永久有效)：1121213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6/10學雜費)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減免60%學雜費)	1.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查驗正本) 2.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家庭年收入總額超過220萬元者不得申請減免,年收入審查條件: *未婚者(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及父、母 (或法定監護人)之年收入) *已婚者(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與其配偶 之年收入) 3.逾期繳件者,請自行檢附所得資料證明。

應繳佐證文件

家長	姓名	身分證號	蓋章	職業
父親	王大明	A198765432	蓋章	商
母親	陳小英	A298765432		家管
配偶	無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五專一至三年級申請者,身份類別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外,其餘須以高職免學費補助為主,此補助僅補助雜費部分)

立切結書人：家長 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蓋章

學生行動電話：

請同學與家長【簽名+蓋章】勿蓋手印

簽名
+
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目	是否重複請領	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衛福部系統	教育部系統
承辦人				

3、新式戶口名簿本範本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遷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X2

母：○○○

母統號：(無)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X9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X3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



頁次：第1頁，共1頁

核發機關：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

4、減免學雜費各類身份應繳之佐證文件

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減免比例
給卹期內(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	①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	按規定
現役軍人子女	①家長：軍人身分證(申請單請詳填職銜)影本 ②學生：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 (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30%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①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開學查驗正本) *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	低收：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 學分學雜費60%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 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 (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90% 最高上限30,200
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孫子女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開學查驗正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 (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60%
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開學查驗正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 影本 (含詳細記事)	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100% 中度：70% 輕度：40%
※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220萬元		

110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書面資料繳交方式（擇一）：到校繳件或郵寄

➤到校繳件註冊：

到校繳件日期：110/9/17～110/10/20日（例假日除外）時間：16～21時

到校繳件地點：忠孝大樓2樓 進修部總務組

➤郵寄繳件註冊：

郵寄期限：110/9/17～110/10/20日（郵戳為憑）

郵寄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3號 進修部總務組收

➤應繳文件：

1、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單～

（弱勢助學系統中填寫列印，需簽名＋蓋章）

2、學生及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如關係人與學生不同戶籍者請分別檢附

3、109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可列印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內之成績證明

※可參閱下列所提供之應繳文件範本

提醒：

1、110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日**為**110/10/20**，請於期限內申請並一定要將申請之**書面資料繳回進修部總務組**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2、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3、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政府各類獎助學金依發放順序辦理完成後，學生嗣後如要求退回或放棄已補助金額，應不予辦理。

相關網址：

弱勢助學申請須知網址：<https://es100.chihlee.edu.tw/p/412-1008-3717.php>

【致理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總務組→大專院校學生計畫專區】

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網址：

<https://cip2.chihlee.edu.tw/index.do?thetime=1628734313287>

【致理首頁→入口網站→學生登入→點選上方應用系統→弱勢助學申請系統】

線上說明會網址：<https://es100.chihlee.edu.tw/p/412-1008-3717.php>

大專院校弱勢助學之應繳文件範本

1、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單 (弱勢助學系統中填寫列印)

致理科技大學進修部暨進修院校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申請表



就讀學制	科系班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學業平均
				93.05
學號	姓名	手機電話	住宅電話	2學業平均
				93.58
申請人家屬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職業
	父 王大明	A123456789	0912345678	商
	母 陳小英	B213456789	0934567891	家管
	配偶 無			
級別	家庭年收入	補助金額 (元/年)	應繳證明文件	
第一級	低於30萬元以下。	\$35,000元	1.學生及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如不同戶籍,請分別檢附 2.109學年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第二級	超過30萬元-40萬元以下。	\$27,000元		
第三級	超過40萬元-50萬元以下。	\$22,000元		
第四級	超過50萬元-60萬元以下。	\$17,000元		
第五級	超過60萬元-70萬元以下。	\$12,000元		

☐減免 ☐助學 ☐免學費 ☐就貸 ☐銀行 ☐繳完

注意事項

1. 在學期間,依各學年規定時數,按學校分配完成服務,倘有違反服務分配或執行不力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2.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
3.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政府各類獎助學金依發放順序辦理完成後,學生嗣後如要求退回或放棄已補助金額,應不予辦理。
4. 凡具備資格者均可上網提出弱勢學生助學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未申請或未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

應繳佐證文件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申請學生就學補助,茲保證在校享有補助期間,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教育補助費,如有重複請領、不實或偽造文書,除繳回所有補助金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學生 _____ 簽名蓋章、保證人:家長 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處需簽名加蓋印

2、新式戶口名簿本範本

電子戶籍謄本申請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編號：650001201461031110162432

中華民國 103/11/10 16:25:07 換領 發證

戶口名簿

◎現住人口

◎詳細記事

戶號：FXXXXXX8 戶長統號：Z1XXXXXXX6 戶別：共同生活戶 流水號：00001

戶籍地址：新北市瑞芳區○○里XXX鄰○○○○路○○之○○號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民國102年12月23日辭退戶長變更戶長為○○○。

稱謂：戶長

姓名：○○○

父：○○○

父統號：Z1XXXXXXX7

配偶：○○○

配偶統號：F2XXXXXXX3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記事：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2年11月27日變更。次男○○○統一編號F1XXXXXX1民國102年12月16日出生。原登記父姓名○○○因父更改姓名民國102年12月23日變更。原登記平地原住民身分民族別○○族民國103年7月2日變更。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1XXXXXXX6

母：○○○

母統號：F2XXXXXXX1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平地原住民 ○○族

役別：除役

出生別：長男

稱謂：祖父

姓名：○○○

父：○○○

父統號：(無)

出生地：臺北市

記事：民國102年12月23日憑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民國103年1月15日登記出生地。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XXXXXXX2

母：○○○

母統號：(無)

出生別：男

稱謂：長女

姓名：○○○

父：○○○

父統號：N1XXXXXXX9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記事：在○○村23鄰出生。民國67年9月6日教養。民國73年9月1日教養民國73年12月12日校登。民國76年9月1日教養民國76年12月29日校登。原住○○縣○○鄉○○村023鄰○○路○○巷○○號○○戶內民國102年12月24日遷入登記。

出生日期：民國XX年X月XX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XXXXXXX8

母：○○○

母統號：N2XXXXXXX3

出生別：長女

本戶口名簿請領紀錄，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驗。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